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9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与股东张培峰先生签订《合同书》，该《合同书》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已生效，依据该《合同书》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应向公司支付款项249,508,699.00元。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已进行了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26）、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L016）、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L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书》约定，张培峰先生应于2020年6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2772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健先生、王宣哲先生实际控制，持有公司3%股份）代张培峰先生支付的第二期款项人民币277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合同书》，股东张培峰先生应向公司支付款项249,508,699.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5544万元。张培峰先生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再分8期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194,068,699.00元，公司将依据协议积极督促张培峰先生履行后续还款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方张培峰先生目前被收押于浙江省金华市看守所且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1起被列为被限制高消费，因其自身涉及诉讼案件2起被列为被执行人，案件正在执行中，其后续是否仍能按《合同书》约定如期还款、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